

## 95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5年1月27日上午10時

記錄：賴素玉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第三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如簽名單

會議主持人：蕭校長介夫（鄭教務長政峰代）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工作報告

一、94學年度博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計31個系（所），一般生招生名額275名（含甄試生缺額3名）；在職生37名(含甄試生缺額1名)。報名人數一般生467人；在職生25人。錄取人數一般生249人；在職生17人。實際報到入學一般生221人；在職生15人。

二、95學年度博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計34個系（所），一般生招生名額287名（含甄試生缺額14名）；在職生38名(含甄試生缺額2名)。

三、95學年度博士班新增系所計有「財務金融學系」、「生物醫學研究所」、「精密工程研究所」等3個系所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訂定本校95學年度博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招生簡章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1. 簡章工本費：每份50元

2. 報名費：3,000元，另劃撥手續費20元，共3,020元。

3. 簡章第壹至第拾柒項：

(1) 修訂如附件一「修訂對照表」。

(2) 相關數字一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，並採用「Times New Roman」字型。

(3) 以阿拉伯數字為項目符號者，刪除標點符號

「、」，以「.」取代，其後加0.5字元間距。

(4) 學年度一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。

(5) 不使用斜體字。

#### 4. 簡章第拾捌項：

(1) 歷史系：備註四、修訂為：「…….。補修上列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」

(2) 國政所：備註欄修訂為：

一、應繳下列資料，予以審查：

(一)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。

(二) 碩士文憑。(應屆畢業生免)

(三) 碩士論文(應屆畢業生則改繳碩士論文初稿)及其他相關著作。

(四) 研究計畫。

(五) 推薦函兩封。

二、總成績評分標準：書面資料審查佔25%；筆試成績佔50%；口試成績佔25%。

三、書面審查與筆試成績合計達全部考生排名前50%者，可參加口試。符合口試資格者，由本所另行通知口試時間與地點。

四、經本所考試錄取之博士研究生，非國際關係相關領域者，入學後須補修15 個學分。

(3) 農藝系：報考資格修訂為「農學暨相關學院各系(所)畢業，獲有碩士學位；或其它系(所)畢業獲有碩士學位，經系主任核可者。」

(4) 應經系：增訂備註五、為「碩士班未修過「個體經濟理論」、「總體經濟理論」及「計量經濟學」三門課程者，入學後須補修，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」

(5) 植病系：報考資格修訂為「大學院校畢業，得有碩士學位者。」

- (6) 昆蟲系：報考資格修訂為「農學院、醫學院、生命科學院、理學院各研究所畢業，具碩士學位者；其他相關系（所）具碩士學位，經系主任核可者。」
- (7) 動物系：「農學暨相關學院各系(所)畢業，獲有碩士學位；或其它系(所)畢業獲有碩士學位，經系主任諮商有關教授核可者。」
- (8) 食生系：
- a. 報考資格修訂為「農學暨相關學院、生命科學、理、醫、工學院各學系所畢業，得有碩士學位者；或其他相關系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，經系主任諮商有關教授核可者。」
  - b. 筆試科目「食品加工」修訂為「食品加工學」。
  - c. 備註增列96年分組招生考試公告：  
  
「※本系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自96學年度起分為三組，考試科目如下：  
  
（一）甲組（食品科學組）：  
  
食品化學及分析、食品加工學、微生物與生物技術（含食品微生物學）。  
（二）乙組（微生物與生化組）：  
  
生物化學、生物技術概論、微生物與生物技術（含食品微生物學）。  
（三）丙組（營養科學組）：  
  
生物化學、營養學、人體生理學。  
（9）物理系：報考資格修正為「得有碩士學位者。」  
（10）生命系：備註五、修訂為：「……，請至本系網頁查詢。」  
（11）環工系：報考資格修正為「得有與本系相關學科之碩士學位

者。」

(12) 電機系：報考資格修正為「與本系相關學科得有碩士學位，經系主任核可者。」

5. 附錄及附表：

(1) 附錄一：依教育部原條文項目符號以中文表示。

(2) 附錄二：表格外框加粗。

(3) 附表一：通知欄：審查通過者其文字修訂為「……得依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辦理本校博士班報名手續。」；審查未通過者其文字修訂為「……不得報考本校博士班。」

(4) 附表三：備註3. 文字修訂為「逾期申請或資料不全，一概不予受理。」

肆、散會：上午11時